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「法律圖書室」管理辦法

980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)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稱本院)「法律圖書室」(以下稱圖書室) 所藏資源,主要提供本院教職員生使用。為建立圖書室使用規範特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開放時間)

本圖書室開放時間依實際公告時間為準。

第三條 (使用與管理)

圖書室之使用以管理或值勤人員在場時為限,入內應繳驗證件,離 去時返還。

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院院長指定之專人負責處理。

第四條 (書籍閱覽及外借)

- I 圖書室內之書籍以於圖書室內閱覽為原則。書籍閱覽完畢後,應 歸回原放置之架位。
- Ⅱ經向值勤人員登記者,得臨時借出影印,影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,但於開放時間結束前二小時內借出者,應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歸還。辦理臨時借出者,於所借書籍全數還清後,始得請求返還證件。
- Ⅲ本院教師經向值勤人員登記者,得辦理外借,每冊外借期間以三 日為限。
- IV未依第二、三項之規定歸還書籍,經催告而未於催告之次日內歸 還者,每冊每逾期一日,停止使用本圖書室一個月。
- V擅自將圖書室內之書籍攜出者,永久禁止使用本圖書室,並依校 規處理之。

第五條 (使用規則)

使用圖書室,應遵守以下規則:

- 進入圖書室之人員,除值勤人員外,不得攜帶個人背包、書籍 進入。攜帶文件夾、資料袋進入者,以透明、可直視內容物者 為限。
- 2. 應維持圖書室之肅靜與整潔。**除飲水外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飲** 料進入。
- 3. 禁止吸煙、飲食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使用者 權益之行為。
- 4. 應妥善使用圖書及相關設施,如有損壞、遺失或竊取者,應負 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5. 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結束時,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- 6. 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,本院概不負責。
- 7. 閱覽同學應服從本院專責師長與值勤人員之指導。
- 8.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,將定期禁止其使用圖書室,並取 消學生閱覽之資格。情節嚴重者得交由校方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
第六條 (實施與修正)

本辦法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